致　　：地政總署署長
經辦人　：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/地租分攤及追繳組

分攤地稅／地價申請表格

*本人／我們現申請分攤以下物業的*地稅／地價。*本人／我們明白分攤後的已釐定*地稅／地價可能會比*本人／我們現時須繳付的*地稅／地價為高。*(填寫申請表格前，請參閱《申請須知》)*

*地稅／地價繳款通知書第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號

分攤物業詳情
(請參閱繳款通知書上載列的各項詳情)

物業地址	
地段編號	
申請分攤的單位／樓層號碼	
申請人持有的單位／樓層號碼	

申請人詳情

姓名(請以正楷填寫)	(英文)	(中文)
電話號碼		
通訊地址		
申請人(或獲授權人士)簽署		
日期		

*刪去不適用者

申請須知

1. 根據《地稅及地價（分攤）條例》(第 125 章)的規定，申請人須為有關物業的註冊業主。

2. 根據《地稅及地價（分攤）條例》(第 125 章)的規定，地政總署署長決定分攤分段及有關權益時，須在已釐定的地稅／地價上，附加以下款額：

   分攤地稅
   - 為使該已釐定的地稅以元為單位的款額成為雙數所需的款額；及
   - 附加款額$2。

   分攤地價
   - 為使該已釐定的地價以元為單位的款額成為雙數所需的款額；及
   - 附加款額$10。

   分攤後，有關物業已釐定的地稅／地價可能會大於現時地稅／地價的款額。

3. 由最終釐定地稅／地價的公告刊登於政府憲報之時起，有關業主須根據新釐定的地稅／地價繳付一切尚欠及日後須付的地稅／地價。

4. 處理一宗普通分攤地稅／地價申請需時約 5 至 6 個月。每宗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須視乎其複雜程度而定。

可採用下列方法交回填妥表格

1. 專人送遞或郵寄：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   北角政府合署 6 樓 645 室
   地政總署
  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/地租分攤及追繳組

2. 圖文傳真：2117 0956

3. 依照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 553 章)以電子形式提交文件：lndlaco@landsd.gov.hk

   (有關詳情,請前往地政總署網頁(http://www.landsd.gov.hk)，先選“關於我們”，再選“聯絡我們”，最後再選“根據《電子交易條例》提交文件”。)

4. 查詢電話: 2231 3556

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(第 486 章)

- 申請人須填寫背頁的申請表格，以便政府處理分攤地稅／地價申請。

- 申請表格會在下列情況下被銷毀:

  a) 倘若申請人撤回有關申請，或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否決有關申請(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)；或
  b) 有關分攤公告在政府憲報刊登並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12 個月後。

- 如非為處理有關分攤地稅／地價申請，或徵收已釐定的地稅／地價，申請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不會向第三者披露。

- 申請人有權查閱並更改其個人資料，包括在繳付已訂明的影印費後，索取一份申請表格副本。

- 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的查詢，包括查閱或更改其中資料，可向下列人員提出：

 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  北角政府合署 6 樓 645 室
  地政總署
 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/地租分攤及追繳組
  高級田土轉易主任
  (電話：2231 3696)